

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及3C產品使用規範

一、依據：100年9月19日府教體字第1000160584號函辦理二、

主旨：

- (一) 為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
- (二) 為維護校園安全、班級上課、校外教學秩序及維持老師上課品質。
- (三) 3C產品具有通話、錄影、錄音、通訊等效果之物品均在規範內。

三、對象：本校學生。

四、申請方式：

- (一) 每學期期初由導師統一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除違反規定者外，已申請過者無需重新申請。
- (二) 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使用規定，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
- (三) 申請表（附件一）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始准予攜帶行動電話及3C產品，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
- (四) 校外教學在班級導師同意，並簽立行動電話及3C產品切結書（附件二），始得攜帶手機。

五、使用規定：

- (一) 在校期間不得使用行動電話及3C產品時間為早上8:00-下午4:00。(若學生參加免費課輔、課後照顧班亦須遵守以下規定)
- (二) 在校期間行動電話及3C產品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玩樂等及其他不正當之使用。
- (三) 非學校規範手機使用時間，所攜帶之手機一律關機（包含關閉鬧鈴、聲響…等所有功能設定）。
- (四) 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上述時間之外，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使用手機。
- (五) 若有緊急事件需開機，須事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 (六) 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行動電話及3C產品，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手機遺失必須自行負責。
- (七) 校外教學攜帶行動電話及3C產品，依校外教學攜帶切結書規定和班級導師與學生家長另外共同同意之規範使用。

六、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 (一) 違反以上規定者，由導師口頭警告，同一天違反二次以上，手機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並於放學後領回。
- (二) 違反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行動電話及3C產品，交班級導師或學務處隨行人員暫時代為保管至校外教學結束。
- (三) 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家長協請處理，並於學期期末前禁止攜帶到校。

(四) 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而私自攜帶行動電話及3C產品到校或參加校外教學者：

1. 私自攜帶行動電話及3C產品到校者：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手機，交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向家長說明學校管理規範後，由家長領回。
2. 私自攜帶行動電話及3C產品參加校外教學者：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物品，交班級導師或學務處隨行人員暫時代為保管至校外教學結束。
3. 私自攜帶行動電話及3C產品到校經勸導仍累犯達兩次者：則規範其不得攜帶到校，並且六個月內不得提出申請。

(五) 未依本規範使用行動電話及3C產品者，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本辦法呈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及3C產品申請表編號：

申請使用期間：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 年 班 號 姓名：			
3C產品號碼		機型	
監護人		聯絡電話	(O)
			(H)
		手機號碼	
住址			
<u>行動電話及3C產品使用規範</u>			
<p>一、規範：行動電話及3C產品具有通話、錄影、錄音、通訊等效果之物品均在規範內。</p> <p>二、申請方式：</p> <p>(一)每學期期初由導師統一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p> <p>(三)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始准予攜帶行動電話及3C產品，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p> <p>三、使用規範：</p> <p>(一) 在校期間不得使用時間為早上8:00-下午4:00。(若學生參加課輔、課後照顧班亦須遵守以下規定)</p> <p>(二) 在校期間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玩樂等使用。</p> <p>(三) 非學校規範使用時間，所攜帶之手機及3C產品一律關機(包含關閉鬧鈴、聲響…等所有功能設定)。</p> <p>(四) 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上述時間之外，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使用手機。</p> <p>(五) 若有緊急事件需開機，須事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p> <p>(六) 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手機，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手機遺失必須自行負責。</p> <p>四、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p> <p>(一) 違反以上規定者，由導師口頭警告，同一天違反二次以上，物品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並於放學後領回。</p> <p>(二) 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家長協請處理，並於學期期末前禁止帶行動電話及3C產品到學校。</p> <p>(三) 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而私自攜帶到校者：</p> <p>1.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物品，交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向家長說明學校管理規範後，由家長領回。</p> <p>2.經勸導仍累犯達兩次者，則規範其不得攜帶手機到校，並且六個月內不得提出攜帶行動電話及3C產品到校之申請。</p> <p>(四) 未依本規範使用行動電話及3C產品者，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p> <p>五、本辦法呈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本人(簽名)： _____			
監護人(簽章)： _____			

切 結 書

茲同意子弟因聯繫上需要攜帶行動電話及3C產品參加學校辦理的校外教學，並同意學校之規定。不得在晚上規定就寢時間開機使用，另為避免學生利用行動電話及3C產品偷拍或擁有、傳遞不雅圖片或影片，學校人員可在當事人在場狀況下查閱內容，如有違反學校之規定願按校規處置絕無異議。並嚴格督促子弟，保證遵守學校使用規定。

行動電話及3C產品品牌、型號及顏色：

行動電話及3C產品機號：

行動電話及3C產品號碼：

立切結書人：

家長：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